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2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統稱「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Sunil Varma 先生，退任為本公司與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在其退任後，Sunil Varma 先生同時不再出任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Sunil Varma 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留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 Sunil Varma 先生過去多年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偉倫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就其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 128,200 元的袍金，但並無就出任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收取任何酬金。此外，黃惠君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吳先生及黃女士均為本公司與託管人－經理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6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唐永博及趙興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麥雅文、黃惠君、杜家怡及吳偉倫